

省医保局助力市场主体和服务对象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纾解市场主体和服务对象面临的困难问题,近日,省医保局制定出台了《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和服务对象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本报记者就该措施中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整理解读。

允许部分企业缓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
对于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按时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缓缴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应及时主动足额补缴。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医保待遇和个人医保权益记录。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阶段性缓缴中小微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后,省医保局又进一步优化了缓缴的流程,将“向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并报同级税务部门备案”简化为“免申即享”,不需要企业再到医保经办部门提供申请材料,确保政策实施直达市场主体。

允许企业补办医保业务
对于受封闭管理(静态管理)影响,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登记、转移接续、缴费、补缴、在职转退等业务的企业,允许自封闭管理(静态管理)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
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职工医保
为适应新经济、新业态发展需要,省医保局取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户籍限制,便捷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职工医保。

此外,对第三批省级增补药品,医保支付时间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的稳定发展。
继续落实“两个确保”政策
通过对确诊患者医疗费用综合保障,异地就医不执行转外就医待遇调减等政策,单列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预算,不占用医院当年总额预算指标,我省临时调整医保支付范围,将新冠病毒抗原检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中的治疗药物和诊疗项目临时纳入医保支付等措施,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为

应对年初省内疫情,省医保局还指导西安、宝鸡、延安等市向医疗机构预拨周转金9700多万元,保障医疗救治需要。

扎实做好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
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疫苗及接种费用由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和财政资金共同负担。目前,我省共计提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资金62.20亿元,有力保障了全省疫苗接种工作顺利推进。

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范围内费用100%救助
我省针对困难群众救助比例设定主要是依据国家医保局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范围内费用100%救助,结合以往已执行的救助比例政策,在保证基金安全可持续的测算基础上,经与省民政厅进行确认,按照100%比例对政策范围内费用给予救助,保持了政策的延续性。低保对象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这个也是依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其他纳入低收入范围人群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救助,这是按照国家救助文

件中“设置救助比例要适宜适度”的要求,省医保局与省民政厅沟通测算,在确保费用可控的条件下设置的。

加强因病返贫和因病致贫人口监测
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1万元)的,纳入医保部门的因病返贫监测范围。对农村居民中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我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万元)的,纳入医保部门的因病致贫监测范围。

全省各级医保部门每月将因病返贫和因病致贫监测数据反馈至同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分别纳入救助、返贫致贫人口等范围后,医保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待遇保障。同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对其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符合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可以通过申请救助机制给予救助,防止因病返贫致贫。
本报记者 兰增干 整理

八部门确保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政策落地见效

据新华社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近日印发《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通知要求,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据了解,该通知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配套印发的一项重要政策措施,旨在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通知提出,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会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各尽其责,增强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相关统计上报工作。各地要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投诉电话解决机制,受理涉及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类投诉举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延长石油:召开第五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

本报讯(任柏林)6月22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召开第五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国有企业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动员部署集团党委第五轮巡察工作。

陕煤集团:举行2022年森林防火应急演练

本报讯(罗文展)近日,陕煤集团2022年森林防火应急演练在实业集团黎坪公司举行。整个演练过程紧张有序,从火情报告、研判火情、奔赴火场、火场伤亡紧急救护、火灾扑救、后期处置进行全程模拟,环环相扣,用时1小时,达到了预期效果。

陕西物流集团:战略合作助推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张珏)6月22日,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进一步深化合作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双方表示,此前在项目建设领域开展的多项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希望今后能够继续践行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创新合作模式,开展全方位合作,助推双方高质量发展,为陕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陕西地建渭南分公司:开展主题参观活动

本报讯(寇明月)6月23日,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分公司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赴渭南市博物馆开展“喜迎三十年 传承历史文化 提升业务能力 续写精彩华章”主题参观活动。通过参观让全体干部职工了解了渭南源远流长的历史,体会到革命先辈砥砺前行付出,加深了对廉政文化的理解。大家纷纷表示,今后要紧跟集团发展步伐,努力提升干事创业能力,为集团成立30周年献礼。

陕西地矿区研院:举办女职工读书分享活动

本报讯(李婧)6月23日,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举办了以“书香润心灵 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巾帼书香”读书分享活动。分享会上,10余名女职工依次分享了《爱和自由》《青年的力量》《苏东坡传》《感谢自己的不完美》等精心准备的书籍和文章,畅谈读书心得、分享人生及工作体会,展现当代女职工立足新时代、担当新使命的良好精神风貌。



6月22日,“中国工农红军陕西丹凤红二十五军红军小学”授旗授牌仪式在商洛市丹凤县庾岭镇中心小学举行。这是全国红军小学建设工程理事会正式命名的第397所红军小学,也是该市首所红军小学。 王江波 摄

优秀退役军人当老师值得期待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引发了舆论热议。

近年来,随着中小学教师“阴盛阳衰”现象的日益严峻,吸引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呼声日益强烈。根据教育部数据,2020年小学、初中、高中专任教师中,男教师占比分别为28.83%、41.19%和44.37%,相较于2015年分别降低了7.44%、5.3%及4.29%。

中小学教师男女比例失衡,男教师“一师难求”,女教师过度集中,这会对教师队伍建设和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等,产生不利影响,这些影响集中在学生性格、性别意识、品格养成及心理健康等方面。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意见》的出台无疑极具针对性:既可以进一步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又能切实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利于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助力改善中小学教师队伍学科结构和性别比例,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是一举多得的好事,但要把好事办好,绝非一蹴而就,还需要多方发力。《意见》明确提出,中小学行政、工勤空岗

优先接收安置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将获得教师资格的退役军人纳入中小学兼职体育教师选聘范围,鼓励退役军人在学校军训任务中担任军训教官。

随着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推进,期待能培养出更多阳光又有阳刚之气的学生。(胡欣红)



毕业于陕西中医药大学的王永斌热心于残疾人事业和公益事业,创立了“双定点”正骨按摩疗法,为下岗工人、残疾人、乡村医生传授正骨推拿技术,培养学员近万人。图为王永斌为患者义务诊疗。 张鹰 摄



神木市尔林兔大草原位于鄂尔多斯高原与毛乌素沙漠过渡地带,面积达13300余亩。近年来,当地政府对原先荒芜的草原进行了保护性

开发,令昔日荒芜的沙地变成了美丽的旅游休闲之地。图为6月22日,无人机拍摄的神木市尔林兔大草原风光。 新华社记者 陶明 摄

西安地铁1号线三期7座车站全部封顶

本报讯(杨光)6月23日9时,随着最后一块顶板浇筑完成,西安地铁1号线三期宝泉路站主体结构顺利封顶,标志着1号线三期7座车站全部封顶,工程进入附属结构施工阶段。

西安地铁1号线三期西起秦都站,东至1号线二期沣河森林公园站,全长10.61公里,设车站7座。线路建成后,对加快西安咸阳一体化发展进程,统筹推进西安都市圈建设、促进西安与周边

城市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目前,除全线所有车站主体结构封顶外,区间施工已完成95%,正线铺轨及站后设备安装、装修等已全面进场施工。

咸阳首家派驻市场监管部门警务室挂牌成立

本报讯(崔亦馨)6月23日,咸阳市首家派驻市场监管部门警务室在该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挂牌成立。

此次咸阳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向该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派驻警务室,是咸阳食品药品领域执法监管工作模式和社会共治

手段的一次创新和探索,旨在促进全市公安机关刑事司法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加大食品药品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惩治力度,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

该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将按照食品

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相关工作要求,密切协作,积极推进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办案协作、信息共享、技术支持等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补贴奖励生育二孩、三孩家庭

宝鸡凤县五条措施优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据宝鸡新闻网 近日,宝鸡市凤县县委、县政府结合县域实际出台了《凤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

《方案》从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生育配套支持政策措施、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和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特别是生育补贴奖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补、托育机构婴幼儿和托育服务人才补贴等“凤县新五条”配套支持政策措施,将对凤县完善优化生育、养育、教育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

衡发展起到助推作用。

一是严格执行休假制度。严格按新修订的《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落实婚假、产假、护理假、哺乳假、育儿假和独生子女父母陪护假等优待奖励假规定。保护女性就业合法权益,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

二是实行二孩以上生育补贴奖励制度。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对符合政策生育的二孩、三孩家庭实行生育补贴奖励。从2022年6月起,凡凤县户籍常住产妇生

育二孩、三孩的,且小孩已在凤县进行户口登记的,县财政分别给予3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生育补贴奖励。

三是积极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加快推进公办托育机构建设,探索建立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2022年6月份起,对县内开办的社会性托育机构,达到国家和省级规范建设要求的,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

四是加强优质托育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和托幼机构,继续

落实县域内幼儿园的财政补贴政策,并将试点托育机构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对在县内托育机构入托的凤县户籍3岁以下婴幼儿,从2022年6月起,县财政给予每位婴幼儿每学年1000元的补贴政策。

五是强化托育照护服务人才培训。鼓励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加大托育照护技能型、专业型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开展育婴师、育婴员、保育员等婴幼儿照护服务技能培训及考核工作,对考核合格的持证上岗人员,从2022年6月起,县财政承担给予县内培训机构和县内户籍持证上岗人员各500元/人的一次性培训补贴。